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4-033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：由 246,052,266.72 元（含税）调整至 245,880,667.24 元（含税）。

一、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、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1,900,006,4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,296,698 股后的股本 1,892,709,7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.30 元（含税），派现总计 246,052,266.72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相关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 10 股派现金 1.30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

二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

因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时，公司相关回购计划仍处于执行过程中，后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了变化，导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，因此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并已完成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894,144,775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755,027 股，故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更为 1,891,389,748 股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按照“维持每 10 股派现金 1.30 元(含税)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245,880,667.24 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4 日